

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損壞公物賠償辦法

84年5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

92年3月5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98年10月15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99年8月30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6年7月14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公物損壞遭竊遺失賠償依本辦法辦理。
- 第二條 公物如有損壞或遺失，應即提出書面報告由主管人員處理。
- 第三條 故意損壞公物或遺失物及隱匿不報者，除賠償外，並依情節輕重議處。
- 第四條 保管人員應隨時清查公物有無損壞或遺失，如遇損壞或遺失未清查或清查不報者，應負賠償之責。
- 第五條 遺失被竊或損壞公物之賠償如下：
- (一) 公物損壞尚能修理者，損壞人應自行設法修理或委託事務人員代為修理。
 - (二) 公物損壞賠償以同一物品為原則，如無法購得同一物品時，應照價賠償。
 - (三) 公物保管人應盡妥善保管責任，如遭竊時應舉證已盡善良管理義務，否則應負賠償責任。
- 第六條 公物遺失被竊如屬行政管理缺失，經業務單位現場了解證實後，除提書面報告外應提相關會議議處；若公物如因不可抗拒力量致遭損壞或遺失，經證明無訛得酌情減免賠償金額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